

2010 年 3 月 10 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 1)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(備註 2)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J.P.Morgan Whitefriars Inc.	2010 年 3 月 9 日	普通股	買	172,000	(最高價) 港幣 4.38 (最低價) 港幣 4.38

完

備註：

- 由於 J.P.Morgan Whitefriars Inc. 及 J.P.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受相同公司所控制，而 J.P.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，因此，J.P.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- 為對沖集團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／或持續交易計劃。